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6-2044

采 购 人 ：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拟对 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RTZB-2026-2044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现拟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1批，采购预算235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声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的书面声明。

2、联合体形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910165

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贾堃 水思楠 张晨 张岩

联系电话： 029-88224132-8007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投标人在下载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和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工 水工

联系电话：029-8822413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现拟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1批，采购预算235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监测设备	1.00	2,35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环保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null%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设备	批	元	2,3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批	元	2,35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监测设备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采购清单
<table>
<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r><td>1</td><td>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td><td>1</td><td>套</td></tr>
<tr><td>2</td><td>冰箱</td><td>1</td><td>台</td></tr>
<tr><td>3</td><td>风冷无霜展示柜</td><td>3</td><td>台</td></tr>
<tr><td>4</td><td>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td><td>1</td><td>套</td></tr>
<tr><td>5</td><td>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β射线法）</td><td>2</td><td>套</td></tr>
<tr><td>6</td><td>自动浓缩蒸干一体机</td><td>1</td><td>套</td></tr>
<tr><td>7</td><td>便携式安全消解仪</td><td>1</td><td>套</td></tr>
<tr><td>8</td><td>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td><td>1</td><td>套</td></tr>
<tr><td>9</td><td>便携式X荧光分析仪</td><td>1</td><td>套</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二、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基本要求：
1.1电源220V、50Hz；环境温度15—35℃；环境湿度≤95%。
1.2▲提供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检定证书。
2、配置清单
2.1 质谱主机1台；
2.2 气相色谱主机1台；
2.3 安装工具包1套；
2.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1个；
2.5 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2.6 质谱操作软件及电脑打印机1套；
2.7 ▲色谱柱2根（其中1根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分析，固定相为6%氰丙基苯基-94%二甲基聚硅氧烷；另1根用于气体或低沸点组分分析，规格为60m×0.32mm×5um；)(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色谱柱的品牌、规格及适用分析项目）；</td></tr>
</table>

2 . 8 其他附件：分流/不分流衬管10根，进样隔垫100个，O形圈10个，密封垫10个，柱螺帽2个，进样瓶及瓶盖400个，氦气过滤器2个，机械泵油2瓶。

3、气相色谱仪参数

3.1 ▲仪器主机内置双核处理器，主频不小于2GHz；具备不小于7寸触摸屏液晶显示；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GC方法和序列。

3.2 色谱性能

3.2.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

3.2.2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3.2.3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需在显示面板上显示小数点后第三位变动。(并需提供仪器控制面板上的压力控制变化数值图片作为证明)

3.2.4 可同时安装除质谱检测器以外的4个检测器；

3 . 2 . 5 具有4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式：恒压模式、梯度压力（三阶梯度）模式、恒流模式、梯度流量（三阶梯度）模式；

3.2.6 具有标准化的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功能，实验室环境变化时检测结果不受影响；

3.2.7 可对时钟时间编程，设定未来事件。

3.3 柱温箱

3.3.1 操作温度：至少包括室温以上4℃—450℃；

3.3.2 温度设定值精度≤0.1℃；

3.3.3 柱温箱可同时安装不少于2根色谱柱，便于不同方法切换使用；

3.3.4 支持20阶柱箱升温梯度、21个恒温平台或更优；3.2.5 具有快速降温和慢速降温模式，从450℃降到50℃最快≤3.5min。

3.4 自动进样器

3.4.1 自定位“即插即用”式，拆卸方便，便于进样口维护；

3.4.2 快速注射技术，进样速度≤100毫秒；

3.4.3 进样体积0.01—250.0μL；

3.4.4 样品数量≥150位样品瓶转动架进样塔；

3.4.5 进样量线性≥99%；

3.4.6 自动进样针可自行调节进样深度，可重叠进样；

3.4.7 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加热等扩展功能。

3.5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5.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3.5.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需配图片及注释）；

3.5.3 分流比≥12000:1；

3.5.4 ▲压力设定范围大于100psi或更宽，控制精度≤0.001psi，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波动（需提供仪器实际运行图片证明）。

4、质谱仪参数

4.1 质谱性能

4.1.1 ★ 质谱仪与气相色谱仪须为同一品牌

4.1.2 ▲ 质量数范围1—1090m/z，以0.1amu递增；灵敏度：EI全扫描模式，1pg八氟萘，信噪比≥2000:1；

4.1.3 仪器检测限指标（IDL）≤10fg；

4.1.4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

4.1.5 ▲最大扫描速度≥20000amu/秒；

4.1.6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4.1.7 动态线性范围≥10的6次方；

4.1.8 质量轴稳定性±0.1amu/48h。

4.2 离子源

4.2.1 EI源，独立控温，150—350℃可调；

4.2.2 ▲离子化能量5—240eV（提供软件截图）；

4.2.3 接口传输线温度可控温，最高≥350℃；

4.2.4 ▲无损双灯丝设计，具有灯丝透镜，灯丝电流≥280μA。

4.3 真空系统

4.3.1 分子涡轮泵抽速≥250L/s。

4.4 工作站系统

4.4.1 软件：原厂中英文可选工作站软件，用户可按需安装不同语言版本；

4.4.2 ▲ 具备保留时间稳定性控制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 在多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并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使同一种化合物的保留时间跨方法保持一致；

4.4.3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4.4.4 早期维护反馈功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图形化显示）；

4.4.5 远程诊断功能、错误检查和显示功能；

4.4.6 报告制作：支持模板快捷选用与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二）冰箱

1、用途：储存实验室标物、配制的各种溶液等。

2、技术指标

2.1 制冷方式：风冷；

2.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3 带脚轮；

2.4 总容积≥530L，冷藏室≥320L，冷冻室≥180L；

2.5 冷冻能力≥7.5kg/12h；

2.6 运行噪音≤38dB(A)低噪运行；

2.7 附加功能：冷藏室抗菌、净味净化功能。

（三）风冷无霜展示柜

1、用途：储存实验室水质样品、标物、配制的各种溶液等。

2、技术指标

2.1 制冷方式：风冷；

2.2 门款式：立式单门；

2.3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4 带脚轮；

2.5 有效容积≥300L；

2.6 控温范围：至少包括0℃—10℃；

2.7 搁架配置：4个可分层搁架。

（四）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

1、仪器用途：用于土壤中有机质检测项目，适用标准：NY/T 1121.6-2006《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GB/T 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等。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 自动完成土壤有机质测定全流程(自动加液、回流消解、混匀、滴定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2.2 ▲ 样品量≥46位，样品瓶体积≥200mL；

2.3 样品杯在样品位、加液位、消解位、滴定位之间自动转移，转移方式不限（机械臂、夹爪等），夹持稳定、定位准确；

2.4 ▲ 高精度注射泵系统：标配≥5套高精度注射泵；

2.5 注射泵加液精度≤2%，速度0—36.0mL/min；

2.6 ▲ 加液通道≥3套独立管路，可同时进行多种试剂的独立添加，互不干扰；

2.7 支持试剂种类：≥4种；

2.8 ▲ 金属消解位≥4位，金属消解控制范围室温—210℃；

2.9 搭载自动回流装置，能将回流液冲洗回样品中

2.10 ▲ 滴定通道≥4通道，可同时进行≥4个样品的自动滴定；

2.11 颜色识别系统：自动识别滴定终点颜色变化、模拟人眼判断；

2.12 滴定通道硬件：搭载≥4套滴定终点颜色识别模块，≥4位磁力搅拌位；

2.13 光源：内置LED可控光源；

2.14 滴定速度梯度调节：按梯度程序自动调节滴定速度，可设置≥5个梯度程序；

2.15 具备滴定超限预警功能；

2.16 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设定液面自动报警，可过滤挥发性有害气体，带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

2.17 可设置开机自动清洗功能，滴定完成后自动清洗管路、自动排废、无残留；

2.18 控制器内置方法流程及参数，可一键启动；支持方法编辑、样品序列选择、数据统计、试剂预警等功能；

2.19 滴定完成后自动处理实验数据并生成实验报告，可一键打印。

3、仪器配置

3.1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主机1台（含滴定系统4套、加液通路3套、4位消解系统1套、自动进样系统1套、电源线1根）；

3.2 刻度样品杯100个；

3.3 搅拌子100个；

3.4 试剂瓶套件4套；

3.5 废液瓶套件4套；

3.6 样品架3个；

3.7 样品杯架12个；

3.8 电脑控制器（带打印机）1套。

（五）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β射线法）

1、用途：用于直接测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和烟气成分。2、基本要求

2		2.1▲ 采用一体化设计,集烟尘采样泵、β射线烟尘检测单元、烟气采样泵、烟气预处理单元、烟气传感器、烟温传感器、湿度传感器、S型皮托管于一体，无需外接主机即可实现烟尘、烟气及工况参数同测（需提供佐证材料及实物照片）； 2.2★ 烟尘检测采用β射线吸收原理，现场自动检测烟尘浓度及排放量； 2.3▲ 采用低活度豁免级放射源的β射线检测方式,放射源豁免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衰变过程稳定、辐射剂量低、安全可靠（需提供放射源豁免证书） 2.4 内置定电位电解式传感模块，集成智能抗干扰补偿算法，实现烟气多组分实时精准监测； 2.5 内置高效烟气预处理装置，应对高湿工况，可有效去除烟气水分，提高烟气检测精度； 2.6 具有定时自动排水功能，可依据预设时间间隔自动完成排水，无需人工干预； 2.7 具有烟温、流速、压力、含湿量、含氧量全工况监测功能； 2.8 烟气分析具有校零及清洗功能，具备在烟道内完成校零的能力，无需将取样管取出； 2.9 测量数据支持自动生成二维码，扫码即可实现数据导出； 2.10▲ 具有激光测距功能,能自动计算测点位置,可根据取样管长度等参数计算采样头探入深度（需提供实物及软件界面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11▲ 具备采样嘴角度检测功能,可显示采样嘴偏离角度,确保采样精度(需提供软件界面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12 具有滤带舱门开门检测功能，避免光线对探测器的影响，提高烟尘检测精度； 2.13 滤带采用双路加热设计（上下位/前后位），提升滤膜烘干效率，防止烟气冷凝对测量结果造成影响； 2.14 烟气采样管和过滤器内置，烟尘与烟气采样管路相互独立； 2.15 具有滤带用尽前预警及纸带用尽、断裂、压嘴故障报警功能； 2.16▲ 具有卫星定位与授时功能(含北斗),可记录现场监测点位与时间,监测数据可追溯； 2.17 打印凭条信息完整，具备防伪及数据溯源能力； 2.18 具有日志记录功能，能够记录设备主要操作，实现责任到人、有据可查。 3、技术指标 3．1 烟尘采样流量：测量范围0～6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误差不超过±5%； 3．2 烟尘浓度：测量范围0～50mg/m³，分辨率0.01mg/m³，准确度误差不超过±20%； 3.3 取样管伴热温度：100℃—160℃可调，分辨率1℃，温度误差不超过±10℃； 3.4 滤膜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分辨率1℃，温度误差不超过±5℃； 3.5 烟气动压：量程0～2000Pa，分辨率0.1Pa，准确度≤±2%FS； 3.6 烟气静压：量程-30～+3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4%FS； 3.7 大气压：测量范围50～130kPa，分辨率0.01kPa，测量误差不超过±500Pa； 3.8 流量计前温度：测量区间-55～125℃，分辨率0.1℃，温度误差≤±2.5℃； 3.9 烟气温度：测量范围0～500℃，分辨率0.1℃，误差不超过±3℃；

3.10 等速采样流速：量程1～45m/s，分辨率0.1m/s，流速误差≤±5%；

3.11 含湿量：测量范围0～40%，分辨率0.01%；含湿量≤5%时绝对误差≤±0.75%，含湿量＞5%时相对误差≤±15%。

3.12 电化学法烟气分析参数

3.12.1 氧气（O2）：量程0～30%，分辨率0.01%；

3.12.2 二氧化硫（SO2）：量程0～20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0.1mg/m³；

3.12.3 一氧化氮（NO）：量程0～10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0.1mg/m³；

3.12.4 二氧化氮（NO2）：量程0～1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0.1mg/m³；

3.12.5 一氧化碳（CO）：量程0～40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0.1mg/m³；

3.12.6 烟气示数误差≤±5.0%，重复性≤2.0%，响应时间≤90s，1小时内示值稳定性变化≤5.0%。

4、标准配置

主机（含背包）、手操器、取样管（不小于1.5米）、电源适配器、标准膜组件、玻璃纤维滤纸带、采样嘴、高效气水分离器、三脚支架。

（六）自动浓缩蒸干一体机

1、设备用途：用于各类水样的自动浓缩蒸干前处理。

2、技术参数

2.1 ▲ 加热工位不低于8个，每个工位均可独立进行浓缩和蒸干操作；

2.2 控温范围：室温—450℃，波动≤±1.0℃，分辨率0.1℃；

2.3 容器规格：2L以内的烧杯或瓷坩埚；

2.4 采用远红外辐射加热，每一路样品工位均可单独启动、停止，也可批量启动、停止；

2.5 每一路样品工位均可进行温度校正；

2.6 ▲ 每一路样品工位均带有天平，天平具有零点校准去皮功能，分辨率0.001g；

2.7 ▲ 具备终点自动判断与停止功能:通过重量感应等方式判断浓缩或蒸干终点,样品体积浓缩至20ml左右自动停止浓缩加热；样品蒸发至干自动停止蒸干加热，确保样品蒸发至干且不出现糊状、飞溅；

2.8 设备采用彩色电容触摸屏操作，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1024×600，可自主设定各项仪器参数；

2.9 具有用户权限保护功能，可创建登录用户数量不少于16个；

2.10 每个工位具备恒温定时模式，由用户自主设定温度和时间（时间单位可精确到秒），定时时间到达后自动停止，用于空杯烘干等场景；

2.11 为降低操作出错率，界面操作模块需与加热工位一一对应；

2.12 设备具有超温保护功能：温度超过设定温度±10℃时触发超温限制并自动停止加热，待降温正常后自动恢复加热；

2.13 设备一体化设计，尺寸可放置于通风橱中使用；

2.14 系统需有良好接地和接地标识；

2.15 供电电源AC220V、50Hz，最大功率≤3.5KW。

3、标准配置

主机1台、配套的500ml烧杯8个、100ml坩埚8个、200g 304 F1 / 500g 304 F1砝码各1个。

（七）便携式安全消解仪

1、用途：配合现有便携式水质快速分析仪实现双检测指标的同时消解前处理，提高应急监测中水质样品现场分析效率。

2、指标参数

2.1 消解孔位≥6个，可同时消解待测水样；

2.2▲ 常用参数预存消解程序,可点击预存程序后一键消解;具备≥ 3个独立的自定义消解程序，可根据需要预设消解温度和时间并默认存储；

2.3 温控精度保证不影响水样消解；

2.4 温度均匀性≤3℃；2.3.2 控温精度≤2℃；

2.5 温控范围≥0—200℃；

2.6 时间设定范围≥0—480min；

2.7 具备高清液晶屏；

2.8▲耐高温防护：采用全透明一体化的耐热防腐保护盖，高温消解过程中保证外壳温度适宜，消解快速安全；

2.9 过温保护：具备温度过热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套、说明书1套。

（八）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

1、用途：应急监测中为夜间户外临时实验室提供应急电力照明。

2、指标参数

2.1 执行标准：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2.2▲防爆等级:满足 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 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灯具采用复合型防爆结构设计，相当于或优于Ex eb ib mb IIC T6 Gb（需提供防爆合格证）；

2.3 防护等级≥IP66；

2.4 应能实现蓝牙连接控制；

2.5 设备带有警示灯；

2.6 灯具支撑腿或升降杆可调节，满足非水平面正常使用

2.7 抗风性能≥6级；

2.8 光源：额定功率100W（±10）；10m处中心照度值：工作光≥330lx、中光≥450lx、强光≥750lx；光通量：工作光≥5000lm、中光≥7000lm、强光≥10000lm；

2.9 电池容量≥12Ah；

2.10 充放电时间：充电≤6h；放电：强光≥5h、中光≥10h、工作光≥15h；

3、仪器配置

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套、背带1套、说明书1套、合格证1套。

（九）便携式X荧光分析仪

1、用途：用于固废、土壤（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多种样品中重金属元素的快速定性、定量分析，以及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样品中重金属元素的快速分析。

2、指标参数

2.1 分析检测元素范围：从铝（Al）到铀（U），至少包含As、Cd、Co、Cr、Cu、Mn、Ni、Pb、Sb、Se、Sn、Tl、Zn等40余种元素。

2.2 工作条件：电源24V或220V、50/60Hz，工作环境温度-5—50℃；

2.3 ★ X光管及辐射安全：管电压≤50kV，功率≥35W，产品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申请的型号一致的辐射豁免备案表或辐射豁免函、提供能够反映光管功率和管电压数值信息的的工作软件屏幕照片截图)

2.4 ▲ 探测器：高性能硅漂移探测器，能量分辨率优于135eV；

2.5 光源：采用X射线聚焦光学结构激发，保证样品分析灵敏度；

2.6 具备X射线辐射安全保护功能，测试窗打开时自动切断X射线电源，保护使用者安全；

2.7 ▲ 进样方式:实现设备灵敏度的同时保证探测器铍窗不被损坏, 即侧方位进样的方式，进样过程中样品固定良好、无旋转或位移。

2.8 设备内置风扇冷却，可保证长时间持续工作12小时以上；

2．9 水样前处理装置：内置电池，续航≥4小时，可视化操作控制流速、温度，出现样品堵塞时报警提示；材质不得污染样品或吸附样品中待测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过滤及其驱动装置、过滤膜组件套（粗过滤膜、阳离子交换膜、阴离子交换膜）及便携工具箱等；

2.10 仪器满足环境应急监测需求，可配置移动电源现场连续测试不小于8小时；

2.11 土壤分析模块

2.11.1 土壤样品处理与测试的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符合《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规定；

2.11.2 固废、土壤定性分析元素范围Al—U；定量分析元素包括且不少于铬、锰、镉、镍、铜、汞、砷、铅、锌、锑、钒、铊、钛、铁等；

2.11.3 ▲ 土壤样品分析检出限:土壤重金属(镉、砷、铅、铬、铜、锌、镍)检出限应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筛选值要求，汞≤0.5mg/kg：铬≤3mg/kg、锰≤6mg/kg、镉≤0.05mg/kg、铅≤0.8mg/kg、砷≤0.8mg/kg、铜≤0.8mg/kg、锌≤1.0mg/kg、硒≤0.5mg/kg、镍≤1.5mg/kg等（分析时间≤600是）；

2.11.4 土壤测试精密度：测定下限至10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误差≤10%；

2.11.5 土壤样品测试取样量≤0.5g；

2.12 废水分析模块

2.12.1 检出限（水基，分析时间≤300s）：砷≤0.08mg/L、汞≤0.08mg/L、镉≤0.04mg/L、铅≤0.08mg/L；

2.12.2 定量检测精密度：定量检测≤10分钟，测定下限至10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偏差≤10%；

2.13 地表水分析模块

2.13.1 ▲ 预处理富集后水样, 分析时间≤ 300s，检出限：镉≤0.0008mg/L、砷≤0.005mg/L、铅≤0.005mg/L、六价铬≤0.005mg/L、铜≤0.005mg/L、锌≤0.008mg/

		L 铊≤0.0005mg/L；等； 2.13.2 定量检测精密度：定量检测≤10分钟，测定下限至10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误差≤10%； 2.14 通信协议：通信端口支持以太网，能接收外部命令；检测数据包含元素名称、检测结果、检测日期和时间；数据传输支持无线Wi-Fi、蓝牙、USB等方式。 3、仪器配置 3．1 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套、可手提便携背包1个、说明书1套（含操作手册及辐射安全报告）、应用软件1套（含土壤、固废、水质模块）、≥32GB移动优盘1个； 3．2 专用样品测试薄膜1盒（100张/盒）；可重复使用样品杯套件（O形环密封圈样品杯、柱塞）10个；标准物质样品1个； 3.3 地表水前处理装置1套（含进样泵1个、富集材料及富集头、注射器等各100个）。
3		三、送货与到货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采购人不提供代收货物服务。货物开箱、安装调试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
4		四、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应由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负责实施；采购人提供台面及UPS电源；因仪器安装需要的供电、供水、安全等改造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完成；安装调试期间因中标人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进度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并经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本项目实行到货验收（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终验）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阶段验收及终验均须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 2、验收资料：中标人应提供并配合完成以下验收资料： 2.1 到货签收单（注明日期，双方签字）； 2.2 影像资料：到货照片（含包装完整的货物及双方签字人；大件货物1件1张，同类小货物堆放后统一拍摄，能看清数量）；安

装调试后每台仪器整体照片1张、铭牌照片1张、附件照片（合格证、说明书封面），照片按仪器名称及序列号命名（多张以-1、-2…后缀区分），每种仪器1个文件夹；需调试的每台仪器附调试过程照片，需培训的附培训照片； 2.3 仪器台账：安装调试后按采购人提供表格据实填写，打印后由使用人及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2.4 仪器档案：按采购人提供表格据实填写，档案中“仪器设备验收表”的随机资料项按实际情况打钩，装档案袋；大、中型仪器每台1个档案袋，小型、手持式仪器可同类合并1个档案袋； 2.5 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记录：含安装调试记录（安装工程师和使用人员签字，格式可采用厂家或供应商制式表格）；有谱图及测试结果的，截屏或拍照保存记录； 2.6 培训记录：每项培训附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 2.7 检定/校准证书：招标参数或投标响应中要求提供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3、验收报告：验收时应出具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 3.1 项目来源及简介（各时间节点及内容）； 3.2 项目变更及不符合情况说明； 3.3 到货情况（附到货签收单及到货情况照片）； 3.4 安装调试情况及性能测试结果（附照片及安装调试记录/表、性能测试记录/表），并对照招标参数逐项证明符合性； 3.5 培训情况（附培训照片、培训签到表）； 3.6 其他资料：仪器台账、仪器照片、仪器档案、检定证书（有要求的提供）； 3.7 验收结论：附阶段验收单、终验验收单及终验会议签到表。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为验收合格后2年。 2.质保期内无人为损坏出现故障的，制造商提供免费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免费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及软件数据校正服务费用以售后服务报价单形式提供。 3.响应时效：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售后人员应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件）替代，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安装调试完成后出具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泵校准证书。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除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外，另外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递交密封完好的系统生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胶装），密封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有关报价文件，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2.开标当日，供应商应在开标大厅等候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出现询标时能及时在线。 3.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4.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公章名称不符的；（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3）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4）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本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声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的书面声明。	信用声明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按格式/模板填写供应商名称，至少以下文件应与公章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	投标函 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主要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并经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为验收合格后2年。 2.质保期内无人为损坏出现故障的，制造商提供免费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免费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及软件数据校正服务费用以售后服务报价单形式提供。 3.响应时效：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售后人员应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件）替代，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安装调试完成后出具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泵校准证书。 （五）送货与到货：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采购人不提供代收货物服务。货物开箱、安装调试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 （六）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应由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负责实施；采购人提供台面及UPS电源；因仪器安装需要的供电、供水、安全等改造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完成；安装调试期间因中标人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对以上主要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内容	1.投标产品品目、数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号项无负偏离。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00分 商务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及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采购包1\二、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全部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4分。 1.技术参数中，★项（共4项）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中，▲项（共33项）满分33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3.技术参数中，非★、▲项（共158项）满分1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 注：①★、▲项参数需要提供佐证材料且以佐证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明确佐证材料类型的按要求提供，没有明确佐证材料类型的，佐证材料可以采用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产品样本、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册、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软件功能可提供软件截图，供应商需在提供的佐证材料上用方框等方式突出标识/显示产品的参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证，未标识的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不利后果。②非★、▲项参数参数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响应为准。	44.0000	客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技术评审	供货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组织②人力资金保障③运输保障④安装调试⑤验收等。 1.备货计划详细，产品来源清晰可靠，时间节点具体，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计3分，每有一处缺陷并根据程度扣[1-0）分，扣完为止。 2.各环节人力投入具体，责任清晰，资金调配保障可靠，能较好的保证项目实施，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计3分，每有一处缺陷并根据程度扣[1-0）分，扣完为止。 3.运输方案全面、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具体。计3分，每有一处缺陷并根据程度扣[1-0）分，扣完为止。 4.安装调试计划详细，组织有序，链条完整，措施规范，计3分，每有一处缺陷并根据程度扣[1-0）分，扣完为止。 5.验收准备充分，验收流程清晰，验收资料完整，计3分。每有一处缺陷并根据程度扣[1-0）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逻辑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的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供货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计划清晰，培训人员投入具体，有完善的、可执行的技术培训方案，计2分，每有一处缺陷并根据程度扣[1-0）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表述同上。	2.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链条完整，人员配置详细，措施具体，响应迅速，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并根据程度扣[1-0）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表述同上。	3.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指实验室仪器设备）供货业绩得2分，最高6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6.0000	客观	业绩情况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0.0000	客观	异常低价证明材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货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信用声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RTZB-2026-2044

项目名称： 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项目

采购包： 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

投标人名称：

监测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监测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23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RTZB-2026-2044

项目名称： 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仪器更新购置	总价	23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异常低价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XX。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业绩表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所需的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标识	招标文件产品的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注：

1.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采购包 1\二、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全部内容在“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栏逐条并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和性能。

2.按评审标准后附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证明资料所在页码”栏需填写具体的页码，同时在“参数标识”栏填写参数标识（★/▲），以便评标委员会核对。

3.本附件需编制页码上传，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4.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5.本表可横置填写，空间不足自行扩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总计（元）		元							

说明：

1.本表可横置填写。

2.按第三章采购清单序号和名称逐条填写。

3.综合单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金、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全部价格。

供应商：（盖公章）

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非联合体声明

致：（填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以××（填写“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形式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供应商：（盖公章）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并经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2.质保期内无人为损坏出现故障的，制造商提供免费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免费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及软件数据校正服务费用以售后服务报价单形式提供。 3.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售后人员应 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件）替代，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4.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安装调试完成后出具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泵校准证书。	
5	送货与到货：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采购人不提供代收货物服务。货物开箱、安装调试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	

6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应由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负责实施；采购人提供台面及 UPS 电源；因仪器安装需要的供电、供水、安全等改造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完成；安装调试期间因中标人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说明：

1.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2.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盖公章）